



国家司法考试

# 同步经典题解

2003

法理学·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作者 付英 王丰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同步经典题解

法理学·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作者 付英 王丰

2003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殿和

责任校对：徐领弟 杨晓莹

技术编辑：王世伟

## 法理学·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同步经典题解

付英 王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mailto: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新路装订厂装订

787×1092 32 开 9.125 印张 270000 字

2003 年 4 月第一版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7-5058-3533-5 / D · 142 定价：2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同步经典题解 /  
付英, 王丰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4  
(葵花宝典)

ISBN 7 - 5058 - 3533 - 5

I. 法… II. ①付… ②王… III. ①法理学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解题 ②宪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解题 ③行政法 - 法律工作  
者 - 资格考核 - 解题 ④行政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  
作者 - 资格考核 - 解题 IV. ①D90 - 44 ②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4833 号

# 前言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经典题解》是葵花宝典系列丛书之一，该书按照《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相关章节的顺序编排，基本涵盖了所有可能出题的考点，主要适用于已有一定法学基础，旨在巩固相关知识点的同学，也可用于考前冲刺全方位的复习训练。

本书引用的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截止于2003年4月8日，答案剖析均采学术通说，对难点、疑点进行了详细的阐释。

本书在解决部门法之间、新法与旧法之间的冲突等方面，尽量力求准确，能为你省去在学习过程中为求证而查阅法条的过程，节约大量的复习时间。

如果你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有疑难问题，可邮至Followme@vip.163.com，我们会将解答返回你的信箱。

付英 王丰  
二〇〇三年四月

# 目录

## 第1编 法理

第1章 法的基本概念	1
第2章 法的运行	16
第3章 法的演进	29
第4章 法与道德、国家、政策、经济	31
第5章 法制与法治	32

## 第2编 宪法

第1章 宪法基本理论	35
第2章 国家性质	46
第3章 国家形式	51
第4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4
第5章 选举制度	60
第6章 国家机构	67

## 第3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1章 行政法概述	91
第2章 行政主体	96
第3章 行政行为概述	106
第4章 行政立法	112
第5章 行政处理	118
第6章 行政处罚	128
第7章 行政合同	150
第8章 行政复议	153
第9章 行政诉讼概述	168

# 目录

第10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172
第11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89
第12章 行政诉讼证据与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08
第13章 行政诉讼程序	224
第14章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266
第15章 国家赔偿法	274

# 第1编

## 第1章 法的基本概念

### 第1节 | 法

1

1. 下列关于法的指引作用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授权性法律规范也有指引作用
  - B. 法律规范指引作用的优点是具体、针对性强
  - C. 是一种个别指引
  - D. 通过设定法律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否定性后果为人们设定行为模式

**答案剖析：**A。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了某种行为模式，指导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法的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本人的行为。法的指引作用有两种表现形式，即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

确定的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引而行为（包括作为及不作为）。法律通过设定否定性的法律后果实现确定性的指引。义务性规范代表确定的指引。

有选择的指引，是指人们对法律规范所指引的行为模式有选择余地，法律允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法律通过设定肯定性的法律后果实现有选择的指引。授权性规范代表有选择的指引。

个别指引，是指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对具体的人和情况的指引。它的优点是具体、针对性强；缺点是容易带有主观随意性和任意性，缺乏效率，并且不符合人的自主、独立的心理倾向。

规范性指引，是具有概括性的行为规范对同类的人和情况的指引。它克服了个别指引的缺点，而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高效率；对于发展市场经济和建设法治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法律的指引作用就是一种典故的规范性指引。

2. 下列关于法的认识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第1章 法的基本概念

- A. 法的物质制约性说明法只具有客观性，不具有主观性
- B. 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本人的行为
- C.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D. 法具有规范性的特征，道德不具有规范性特征

**答案剖析：**C。法是客观见之于主观的东西，法律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法与道德都是社会规范，都具有规范性的特征。

3. 下列关于法的作用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

- A. 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
- B. 法的教育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
- C. 法的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本人的行为
- D. 法的评价作用的对象是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答案剖析：**D。法的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

- 2 4. 下列有关法的普遍性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法规范人们的一切行为
- B. 法的无限性和绝对性
- C. 法的规范性是普遍性的前提和基础
- D. 法的概括性是法的规范性的前提和基础

**答案剖析：**C。AB错，法的效力具有相对性和局限性，只调整人们之间的一定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的某个方面，不可能规范人们的一切行为。

C对D错，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概括性，是法的规范性的发展与延伸。而法的规范性是普遍性的前提和基础。

## 第2节 | 法律规范

1. 法的要素，是指构成法的整体而相互作用的基本元素。它一般包括法的原则、法的概念、法的技术规定、法律规范等方面，其中哪一种要素在数量上占绝对多数？（ ）

## 第1章 法的基本概念

- A. 法的原则
- B. 法的概念
- C. 法的技术规定
- D. 法律规范

**答案剖析：**D。法的要素一般包括法的原则、法的概念、法的技术性规定、法律规范等方面，其中法律规范在数量上占绝对多数。

2. 下列关于法律原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有可适用性
  - B. 是法的要素之一，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和确定的法律后果
  - C. 包括政策性原则和公理性原则
  - D. 具有综合性、稳定性

**答案剖析：**ACD。法的原则不具体规定权利义务，也没有规定确定的法律后果。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性质为（ ）。

- A. 法律原则
- B. 法律规范
- C. 规范性法律条文
- D. 非规范性法律条文

**答案剖析：**D。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可分为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①规范性条文是指规定具体权利、义务的条文；②非规范性条文是指并不具体设置权利、义务的条文。

4. 按照规范的内容，法律规范可以分为（ ）。
- A. 命令性规范
  - B. 禁止性规范
  - C. 授权性规范
  - D. 强行性规范

**答案剖析：**ABC。按照规范的内容，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按照规范对人们行为规定或限定的范围或程度，法律规范可以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5. 下列有关法的规范性的论述，错误的有（ ）。
- A. 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并不必然涉及人们的交互行为

## 第1章 法的基本概念

- B. 法律文件均具有规范性
- C.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
- D. 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

**答案剖析：**B。法律文件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普遍的效力，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具有普遍的效力。

- 6. 下列关于法律规范的说法错误的有（ ）。
  - A. 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并不都是义务性规范
  - B. 法律规范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 C. 法律规范可分为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 D. 所有规定人们义务的规范都是强行性规范

**答案剖析：**A。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都是义务性规范。

- 7. 下列属于确定公民有无行为能力的标准是（ ）。
  - A. 看该公民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
  - B. 看该公民是否具有特定职务
  - C. 看该公民能否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 D. 看该公民是否具有一国国籍

**答案剖析：**C。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确定公民行为能力有无的标准是看其能否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 8.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国家作为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内法上只享有权利
  - B. 义务可以是人们已经做出的行为
  - C. 从社会整体上看，权利和义务的绝对值数量不是等同的
  - D. 绝对权利对应不特定的义务人

**答案剖析：**D。A错，国家权力义务，是指国家作为法律关系主体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第1章 法的基本概念

B 错，义务指出的是人们“应然”行为或未来行为，并不是人们已经做出的行为。

C 错，从数量上看，权利和义务的总量是相等的。从社会整体上看，权利和义务的绝对值数量是等同的。

从产生和发展看，权利和义务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存到相对一致的过程。在原始社会，权利和义务界限不明，是浑然一体的。随着阶级社会、国家的出现和法律的产生，权利和义务发生分离。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确立，权利和义务才达到相互一致并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D 对，根据对应主体范围的不同，权利义务分为绝对权利义务与相对权利义务。绝对权利义务指对不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其中，绝对权利对应不特定的义务人；绝对义务对应不特定的权利人。

9. 下列关于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权利和义务相依存
- B. 权利和义务相对立相区别
- C. 法律制度均以权利为本
- D.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体系和法律关系体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答案剖析：**ABD。权利和义务共处于法律关系的统一体中。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它们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权利与义务又是相对立的、相区别的。权利和义务在国家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关系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一般而言，在等级特权社会（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制度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处于次要的地位。而在民主法制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的设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因此，“权利本位”和“义务本位”代表着不同的法律精神和法律价值取向。

10. 下列关于法律义务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又称作为义务或积极义务
- B. 可分为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

## 第1章 法的基本概念

- C. 又称法律责任
- D. 与法律权利同为法律关系的内容

**答案剖析：**BD。法律义务可以分为：作为义务（如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纳税、服兵役等）和不作为义务（如刑法所作的禁止性规定）。法律义务不等同于法律责任，它是构成法律责任的前提条件。法律义务与法律权利同为法律关系的内容。

11.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法律权利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
- B. 公民只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 C.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 D.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答案剖析：**BC。A错，法律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

BC对，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公民只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D错，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第3节 |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1.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我国刑法部门法？（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规定刑法、刑事责任的条款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答案剖析：**D。《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属于行政法部门法。

## 第1章 法的基本概念

2. 下列哪项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 )

- A. 法律阶级本质
- B. 法律基本概念
- C. 法律基本理论
- D. 法律调整对象和法律调整方法

**答案剖析:** D。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 即调整对象; 其次是法律调整方法。

3. 下列属于当代我国法律部门的有 ( )。

- A. 商法
- B. 国际公法
- C. 宪法
- D. 经济法

**答案剖析:** ACD。当代我国法律部门包括: 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环境法。

4. 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 A. 简称法系
- B. 又称部门法体系
- C. 不包括国际法
- D. 也称部门法

**答案剖析:** B。法律体系, 也称部门法体系。

5. 现阶段我国存在 ( ) 个法律体系。

- A. 1
- B. 2
- C. 3
- D. 4

**答案剖析:** A。法律体系, 也称为部门法体系, 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 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 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相互联系的整体。

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 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即国际公法。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 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 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 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制定生效的法律。

**应当注意:** 在“一国两制”下, 中国法律虽有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的差异, 但仍是一个法律体系,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体系并存的情况。

6. 下列关于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关系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 A. 法学体系是法律体系赖以建立和存在的前提、基础

## 第1章 法的基本概念

- B. 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在一国一般只有一个，即具有一元性
- C. 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都属于上层建筑中政治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
- D. 在法律体系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宪法和法律，在法学体系中起指导作用的是法学基础理论

**答案剖析：**D。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的关系如下：

- (1) 法律体系属于上层建筑中政治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体系则属于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
- (2) 法律体系是法学体系赖以建立和存在的前提、基础，但法学体系的范围远较法律体系广泛。
- (3) 法律体系在一国中一般只有一个（即一元性），法学体系则可在一国中并存多个体系（即多元性）。
- (4) 在法律体系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宪法和法律。在法学体系中起指导作用的是法学基础理论。

## 第4节 | 法的渊源与分类

- 1. 按照法的创制与适用主体的不同可将法划分为（ ）。
  - A.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 B. 公法与私法
  - C. 国际法与国内法
  - D. 普通法与根本法

**答案剖析：**C。(1) 按照法的创制与适用主体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国内法与国际法。

- (2) 按照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
- (3) 按照法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4) 按照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主体的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公法与私法。

- 2. 下列哪个选项属于按照法的效力范围不同所作的分类。（ ）

## 第1章 法的基本概念

- A. 一般法与特别法
- B. 根本法与普通法
- C. 国内法与国际法
- D. 母法与子法

答案剖析：A。按法的效力范围不同，法可分为一般法与特殊法。一般情况下，法律适用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3. 在民法法系，非正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主要指（ ）？
- A. 政策
  - B. 判例
  - C. 权威性法学著作
  - D. 正义和公平等观念

答案剖析：ABCD。根据是否表现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可将法的渊源划分为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

(1) 法的正式渊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主要为制定法，在大陆法系（即民法法系）国家正式的渊源只是指制定法。

(2) 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习惯等。

4.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我国法的渊源的是（ ）。
- A. 宪法
  - B. 国际条约
  - C. 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 D. 政策

答案剖析：D。中国现时成文法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其中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法的渊源体系中分别居于核心地位和尤为重要的地位。

5. 下列关于法典编纂的具体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法典编纂范围限于某一部门法
  - B. 法典编纂可以由民间学术团体进行
  - C. 法典编纂可以增加新的法律内容
  - D. 法典编纂属于国家的立法活动

答案剖析：ACD。法典编纂，是指对散见于不同规范性文件中的属于某一部门法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编纂成具有完整结构的、统一的法典的活动。法典编纂可以改变原来的规范的

## 第1章 法的基本概念

内容，即可以对法律的内容进行增删，根据某些共同的原则形成有内在联系的、和谐的统一体。因此，它是国家的法的制定活动之一，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

6. 下列属于法律汇编特点的有（ ）。

- A. 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不属于立法活动
- B. 目的在于人们查阅各种法规，以利法的遵守和运用
- C. 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
- D. 不改变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答案剖析：**ABD。法律汇编不改变汇编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故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

7. 下列选项哪些是法典编纂的特点？（ ）

- A. 不改变法的内容
- B. 可以改变法的内容
- C. 是国家立法活动
- D. 不是国家立法活动

**答案剖析：**BC。法典编纂可以改变原来规范的内容，是国家法的制定活动之一，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是国家立法活动。

**应当注意：**法律汇编不改变法的内容，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

## 第5节 | 法的效力

1. 下列关于法的时间效力的说法中正确有（ ）。

- A. 法何时公布
- B. 法对人和地域的适用范围
- C. 法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颁布实施以前的行为和事件有无溯及力
- D. 法何时被人们熟知

**答案剖析：**C。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颁布实施以前的行为和事件有无溯及力的问题。